

互政办〔2026〕31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计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 互助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计划

为确保我县 2011 至 2021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农田灌溉、排涝、道路等配套功能，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结合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管护资金使用计划。

## 一、资金来源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函》（互财农〔2026〕129 号）文件，2026 年互助县共下达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 179 万元。

## 二、使用范围

仅限 2011 至 2021 年期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农田灌溉设施（管道、水渠）维修养护、田间道路修补及其它渠系建筑物等与项目管护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三、分配方式

优先保障灌溉、道路等核心设施老化严重、管护需求迫切的乡镇，同时，根据近几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质量排查中存在的川水地区灌溉设施使用频次高、损坏情况较为严重等实际情况，适当向川水乡镇予以倾斜。视实际情况对脑山地区每亩分配管护资金 3 元，对川水地区每亩分配管护资金 5 元。将 179 万元管护资金分配至相关乡镇（详见互助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

分配表)。

#### **四、资金使用流程**

##### **(一) 申请环节**

由村委会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明确维修地点、内容、预估费用及受益范围，附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 **(二) 审核环节**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属于管护范围、维修需求是否合理，审核通过后制定具体管护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明细)。

##### **(三) 执行环节**

乡镇人民政府按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管护工作，优先选择本地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 **(四) 验收环节**

管护工作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村委会、受益农户代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不合格的需限期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 **(五) 资金拨付**

乡镇人民政府需凭正规发票、验收记录等凭证支付资金，按财务制度规范报销。

#### **五、工作措施**

##### **(一) 强化责任落实**

1.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拨付及监管，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合规使用；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护业务指导，核查管护成效。

2.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资金使用责任主体，明确专人负责申请审核、项目实施及验收，建立管护台账（含设施信息、维修记录、资金支出等），2026年11月3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报送管护台账及年度管护工作总结。

3.村委会履行管护申请初核、受益农户意见收集及现场监督职责，确保管护工作符合农户需求、解决实际问题。

## **（二）严格资金监管**

1.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乡镇需单独建立资金台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县财政局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资金使用需符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全额费用，杜绝“先付款后验收”。

## **（三）加强监督公开**

1.乡镇、村委会需通过政务公开栏、村民微信群等渠道，公开资金来源、分配金额、使用明细及管护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2.对群众反映的资金使用不规范、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保障资金使用透明、高效。

附件：1.互助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分配表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互助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2011-2021 年建成高标准 农田面积 (亩)	管护资金 (万元)	备注
1	南门峡	59670	17.9	
2	塘川	20340	10.2	
3	威远	13845	6.9	
4	林川	54530	27.3	
5	台子	51890	15.6	
6	丹麻	57230	17.2	
7	五峰	40740	12.2	
8	五十	45660	22.2	
9	松多	26045	7.8	
10	东和	10410	3.1	
11	东沟	36320	10.9	
12	哈拉直沟	21040	10.5	
13	红崖子沟	15420	7.7	
14	西山	23550	7.1	
15	东山	5110	1.5	
16	蔡家堡	2950	0.9	
合计		484750	179.00	

## 附件 2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6 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相关乡镇		
市(州)财政部门	海东市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互助县财政局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7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全县 16 个乡镇 2011-2021 年已建的 48.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万亩)	48.48	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进一步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进一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1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